

银行卡境外取现新规

渣打银行助您了解更多详情

国家外汇管理局近日发布《关于规范银行卡境外大额提取现金交易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规范银行卡境外大额提取现金交易，是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的必要举措，可进一步防范银行卡提取现金领域的违法犯罪活动。

《通知》没有改变个人便利化年度 5 万美元购汇额度，不会影响个人正常提取现金和消费，不会影响个人用汇便利性。个人出境旅游、商务、留学所涉食、宿、行、购等经常项下交易，均可以使用银行卡支付，个人持卡境外消费不受影响。

为了进一步防范银行卡提取现金领域的违法犯罪活动，《通知》规定如下：

- 一、 个人持境内银行卡在境外提取现金，本人名下银行卡（含附属卡）合计每个自然年度不得超过等值 10 万元人民币。
- 二、 将人民币卡、外币卡境外提取现金每卡每日额度统一为等值 1 万元人民币。
- 三、 个人持境内银行卡境外提取现金超过年度额度的，本年及次年将被暂停持境内银行卡在境外提取现金；并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按《外汇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四、 个人不得通过他人银行卡或出借本人银行卡等方式规避或协助规避境外提取现金管理。
- 五、 个人被列入暂停持境内银行卡在境外提取现金名单的，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向外汇局分支局查询境外提取现金明细，委托他人进行查询的，应提供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的授权书；也可向发卡金融机构查询本人所持的该机构银行卡提取现金明细。

与此同时，国家外汇管理局建议个人在境外提取现金应注意保障自身权益。一是合理规划用汇需求，减少携带和使用大额现金，避免人身和财产安全遭受类似抢劫等不法侵害。二是注意用卡安全和信息保护，避免银行卡被他人盗用，影响正常交易。三是依法合规使用银行卡，不借用他人银行卡规避额度管理，也不向他人出借银行卡，避免被不法人员利用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我行积极响应并落实国家外汇管理局通知的要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个人年度额度的限额，并将对“暂停超出额度的个人持境内银行卡在境外提取现金名单”中的持卡人进行相应的用卡限制。在此特别提醒您，在境外用银行卡取现时应充分考虑到年度额度的限制，以防对您的行程带来不便。